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丹 东 市 数 据 局

丹发改财金发〔2024〕1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局
关于印发《丹东市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
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辽政发〔2024〕8号）要求，
现将《丹东市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丹东市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扎实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地见效，依据《辽宁省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辽发改财金〔2024〕3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部署，统筹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修复，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全面落实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效，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实现“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办成”，让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更加方便快捷地修复信用。

二、服务范围

1. 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

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应急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业务实施

(一) 线上办理

“信用中国”网站一口受理信用修复申请、查询修复结果，修复结果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并终止公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一口受理”规则，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内的各领域各类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后依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由“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则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修复结果，再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反馈给申请人。

申请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或者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统一受理端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办理，申请人可在信用修复“一件事”申报页面按需选择，按照对应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二）线下办理

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要在本部门统一设置信用修复“一件事”办公室，设立专人专岗，开通信用修复答疑热线电话，提供政策引导、业务咨询、流程解答、材料核实等服务，并在现场帮助不便线上办理的申请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三）信息共享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管理规定完成失信信息修复。在“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实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并按照“一件事”维度将办件进度和修复结果信息同步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适时调整

信用修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本方案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将作相应调整。

四、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信用修复工作，牵头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深度联通，推动信用修复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市数据局：负责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平台等相关系统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对接。提供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渠道。负责信用修复“一件事”验收工作。

市信用中心：具体负责信用修复业务咨询，信用修复初步审核、指导行政处罚部门开展信用修复流程。负责汇总、更新、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并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推动“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各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各县（市）区信用门户网站信息的同步修复和信息更新。

涉及行政处罚和异常名录的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各辖区内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各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相关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要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对接，并及时将对应的信用修复信息同步至“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共享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应急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统筹各辖区内相关部门做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相关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业务指南和操作流程。完成本部门业

务系统与“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对接，并及时将对应的信用修复信息同步至“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共享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各县（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指导本地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数据局、信用中心、涉及行政处罚和异常名录的相关部门、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本级相关业务系统和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及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负责依托信用中国（辽宁丹东）及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保障信用修复“一件事”在本地区的落地运行，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力量，加快工作进度，选优配强人员，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及工作任务分工，为信用修复“一件事”深入实施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场地和技术等保障，做好本系统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要求，组织业务培训，规范相关事项业务办理。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等

渠道，广泛宣传信用修复“一件事”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收集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